

## 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与中广核核电运营有限公司签订了《中广核多基地南方风机备件框架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风险提示

本协议为框架协议，协议约定的实施内容和进度等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和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1、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中广核核电运营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苏圣兵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西深圳科技大厦24层2405室

经营范围：为核电电力、常规电力企业提供管理服务、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核电电力设备的研发及销售；投资核电产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营进出口业务；职业技能培训。

#### 2、交易对方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公司及子公司发生类似业务的交易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与中广核核电运营有限公司2012、2013、2014年度没有发生类似业务交易金额，公司及子公司与中广核集团下属其他公司2012年度发生的类似

业务交易金额为25,742.20万元，2013年度发生类似业务的交易金额为32,158.04万元，2014年度发生类似业务的交易金额为22,855.80万元。

### 3、履约能力分析

中广核核电运营有限公司是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核”）的全资子公司，在代表中广核运营事业部行使对各核电站生产运营的管控职能的同时，也为各核电站提供技术服务，包括对核电站备件进行集中采购管理。

目前，中广核核电运营有限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较好，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中广核核电运营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 1、协议中的相关定义说明：

甲方：指中广核核电运营有限公司。

乙方：指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方：指委托甲方进行备件采购的公司，包括且不限于广东核电合营有限公司、岭澳核电有限公司、岭东核电有限公司、辽宁红沿河核电有限公司、福建宁德核电有限公司、阳江核电有限公司、广西防城港核电有限公司、台山核电有限公司。

2、协议生效时间及有效期：经双方各自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协议有效期从生效之日起三年。

3、框架协议范围：核电站备品备件集中采购。

4、协议金额：预计协议签订后未来3年总采购金额约为人民币4,500万元，具体执行情况以实际订单为准。本协议已对备件的采购单价做出具体约定，并将根据年度采购总额，对下一年度采购单价予以适当优惠。

5、款项支付：本框架协议按单次采购订单/合同金额结算，相关货物到货验收合格后，甲方委托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100%款项。

## 四、对公司的影响

1、本框架协议的签订有利于进一步加深公司与中国广核集团下属中广核核电运营有限公司以及大亚湾、岭澳、岭东、辽宁红沿河、福建宁德、阳江、广西防城港、台山等核电业主公司的合作，符合公司布局核电后市场，拓展核电备品备件、系统改造升级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实现公司从核电 HVAC 系统集成总承包商向核电综合服务商转型升级的跨越。

2、根据供货进度，本框架协议将主要对公司 2016、2017、2018 年度的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3、本框架协议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 五、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依法及时公告协议执行情况。

特此公告。

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